

修業預警通知書

貴子弟截至112第2學期止，8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有四大領域以上未達丙等以上。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規定，有修業之虞，特此通知。

註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12條及「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16條規定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

(二) 國民中學階段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 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9 年 1 班 號 8 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如下：

學期\學習領域	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科技	健康與體育
畢業總平均	30	24.82	29.25	30.13	32.02	59	55.2	27.36
不及格領域數	8 (未達畢業標準)							
出席率	上課總出席率 未達 三分之二以上 (未達畢業標準)							

教務處 敬上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※回條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由貴子弟交回註冊組。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修業預警通知書家長回執聯

本人為 9 年 1 班 號 學生家長，接獲教務處的「修業預警通知書」，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（簽名時請簽全名）

